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購置會館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七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0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屆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 107 證社字第 85 號法人登記證書更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購置會館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

第一條（目的）

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組織、推廣閱讀、穩定發展會務並促進會員教師情誼，擬購置辦公會館，特依相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來源）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每年依法提撥之購置會館基金。
- 二、捐款、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第三條（專戶保存）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全國教師會購置會館基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保存。

第四條（支付範圍）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縣市教師會轉呈所屬會員教師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 二、因執行本會及縣市教師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費用。

第五條（運用範圍）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存放於金融機構。
- 二、其他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前項第二款運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基金應設置「購置會館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購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基金之支用及資金管理運用。
- 二、擬定基金運用及投資之年度計劃。
- 三、執行運用及投資計劃。

前項第二款之年度計劃應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之前，提交理事會暨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購管會設委員五人，其組成如下：

- 一、理事長、秘書長為當然委員。
- 二、本會理事互選三人兼任之。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其任期與本會理事任期同，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購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互選之三位理事互推任之。

第九條（會議）

購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購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基金之運用須經購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必要時提經理事會決議。

第十條（作業辦法）

本基金之明細、收支，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定期公布財務報表，以昭公信。

第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有監察購管會及本基金之權責，購管會須配合監事會之監察。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